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1〕14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沣东新城人社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229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21.22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新城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残疾人

事业发展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列“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严格按照要求，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用。按照资金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1年8月20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1年8月20日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22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56号），为支持各新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及残疾人事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各新城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

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2089999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列“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在下达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 和 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各新城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城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合计
空港	160.49	14.6	175.09
津东	104.19	17.03	121.22
秦汉	537.38	17.03	554.41
津西	161.27	12.17	173.44
泾河	309.67	12.17	321.84
合计	1273	73	1346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万元)		实施总目标		年度目标	备注	
		实施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民政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民政部门	146660	146660	146660	2021.1.1-2021.12.31			
<p>1.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p> <p>3.认真贯彻执行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p> <p>4.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员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测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有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6.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p> <p>7.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访稳回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员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农村人口全部纳入	123.8万人					
		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全部纳入	12.7万人					
		将所有遭遇突发事件、紧急性和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全部纳入临时救助	≥54.9万人次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纳尽纳	≥95%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临时价格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救助中家庭审核审批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开发式扶贫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机制	100%					
	时效指标	接到紧急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45分钟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帮助查明身份流浪人员返乡较上年提升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管理站或由政府、城管等部门(1)送至救助管理站的流浪救助人员,打拐解救人员,紧急受案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	95%						
	同等服务对象的心理健康服务需求,全部保障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2万元(本次下达84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62万元
年度目标	<p>1.通过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努力提升贫困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2.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p> <p>3.通过“帮扶家园计划”项目实施工作,帮助残疾人得到职业技能培训</p> <p>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p>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
	数量指标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次数
		260人次
		1000
	产出指标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1-2]
		向本区残联以项目形式下达补助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平均补助标准
		280元/人
效益指标	产出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较上年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较上年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社会氛围较上年提高
		残疾人及其家庭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80%